



4-1-1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5%)

### 內容說明簡介及執行成效

#### 本校執行成效摘要：

本校致力於建構安全、衛生、健康且具美感之校園環境，透過制度化監測、環境風險管控、學生參與及健康宣導等策略，降低校園中可能影響師生健康之環境因素，提供適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支持性環境。

在校園安全方面，學校落實安全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校園環境與設施安全；飲用水管理方面，辦理水塔清洗、飲水設備維護及水質檢驗，確保師生飲水安全；教室照度方面，每學期進行光環境檢測，針對光線不足處提出提醒與改善建議，營造視力保健友善環境。

在學生參與方面，本校透過生活衛生服務隊、教師指導學生環境整理及「彩蝶舞新進」學生作品展示，引導學生參與校園清掃、公共空間維護、綠化布置與美感營造，培養學生環境責任、服務學習與美感素養。

在無菸無毒環境營造方面，於大門、側門、停車場門及穿堂等主要出入口與公共空間設置禁菸標示，提醒師生、家長及訪客共同遵守校園禁菸規範；並透過每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校園宣講、影片播放及資源網站運用，強化學生拒菸拒毒觀念，營造安全、健康、無菸無毒之校園環境。

整體而言，本校以校園安全、飲水衛生、教室照度改善、學生參與綠美化及無菸無毒宣導為推動主軸，建立兼具制度管理與全員參與之健康校園模式，有效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一、安全檢核表紀錄：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111年7月6日

校名：新造國小

檢核日期：114.5.26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限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室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週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動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校園內外週邊偏僻及隱蔽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頂樓出入口		✓			

7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器等)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門禁)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安全巡查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週)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8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繫合作	聯巡地點及頻率?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緊急應變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9

課前(後)照顧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學校是否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			
環境設施管理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1次	✓			
其他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年至少1次	✓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護理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10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

學校: **新進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承辦人: **蔡俊廷** 施檢人員職稱: **警員柯俊宇**

業務主管: **翁志青** 姓名: **警員柯俊宇**

校長: **陳雅君**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111年7月6日

校名: **新進國小**  
 檢核日期: **115.2.5**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室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斃處、學生通動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識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或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校園內於週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各女衛生間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頂樓出入口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感應裝置(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學校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門禁)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安全巡查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地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證)?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進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週)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安全巡查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同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緊急應變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理、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緊急應變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緊急應變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聯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 少1次	✓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援之物品。	-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援之物品。	-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援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 少1次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梯增加鎖管制。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年至 少1次	✓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護理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10

備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改善。 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

學校: **新莊國小** 警政單位: **新莊分局民治派出所**

承辦人: **蔡淑媛** 施檢人員職稱: **警員柯俊宇**

業務主管: **蔡新慈** 姓名: **警員柯俊宇**

校長: **陳排吉**



11



▲每週一兒童朝會進行校園安全宣導, 生教組加強校園安全及自我保護觀念, 也套別邀請警察局進行防空避難宣導。透過生動簡報與實例分享, 提醒孩子遇到緊急狀況時保持冷靜, 遵守老師指示並迅速避難。同時也宣導友善校園與尊重他人, 培養學生安全意識與危機應變能力, 共同營造安心、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水塔清洗及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

### 1. 飲用水安全管理機制

1. 定期檢驗：依規定每三個月針對校內飲水機、蓄水池進行大腸桿菌群等水質檢測。
2. 定期清洗：每學期定期進行水塔及飲水機濾心清洗更換。

### 2. 114 學年度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維多利亞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業編號：GD114H00277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00277-01 採樣日期：114年01月10日 14時 07分  
 採樣位置：北棟3F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淑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01月10日 17時05分	114年01月11日 16時57分

0113227

第 2 頁 (共 4 頁) E236-2 14.09-113070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維多利亞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業編號：GD114H00277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00277-02 採樣日期：114年01月10日 14時 15分  
 採樣位置：北棟2F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淑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01月10日 17時05分	114年01月11日 16時57分

0113226

第 3 頁 (共 4 頁) E236-2 14.09-113070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維多利亞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業編號：GD114H00277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00277-03 採樣日期：114年01月10日 14時 24分  
 採樣位置：幼兒園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淑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01月10日 17時05分	114年01月11日 16時57分

0113225

第 4 頁 (共 4 頁) E236-2 14.09-113070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維多利亞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業編號：GD114H00277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02275-03 採樣日期：114年04月15日 10時 11分  
 採樣位置：幼兒園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淑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04月15日 20時09分	114年04月16日 19時36分

0090428

第 4 頁 (共 4 頁) E236-2 14.09-113070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4H04755

樣品檢驗報告

受檢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1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環檢字第055號)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4-07-1104755
報告日期:114年07月28日
收樣時間:114年07月22日 18時0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發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春(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4 頁,分發使用無效。
7. 採樣方法為※時,表示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8.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104164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4H04755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04755-01 採樣日期:114年07月22日 10時28分
採樣位置:中樓3F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驗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07月22日 18時53分 114年07月23日 18時30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10416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4H06885

樣品檢驗報告

受檢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1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環檢字第055號)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4-10-1106885
報告日期:114年10月30日
收樣時間:114年10月27日 17時3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發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春(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4 頁,分發使用無效。
7. 採樣方法為※時,表示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8.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141726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中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4H06885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06885-01 採樣日期:114年10月27日 14時41分
採樣位置:地下室
樣品特性: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驗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10月27日 19時30分 114年10月28日 18時58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連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141725



### 3. 廠商進行水塔清洗



## 三、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一)學生作品融入校園美化：「彩蝶舞新進」

本校運用學生創作作品進行校園空間美化，以「彩蝶舞新進」為主題，將學生彩繪作品布置於校園牆面及綠化角落，讓學生作品成為校園環境的一部分。透過藝術創作與環境布置結合，提升學生參與校園美化之成就感，並營造具有童趣、美感與學校特色的友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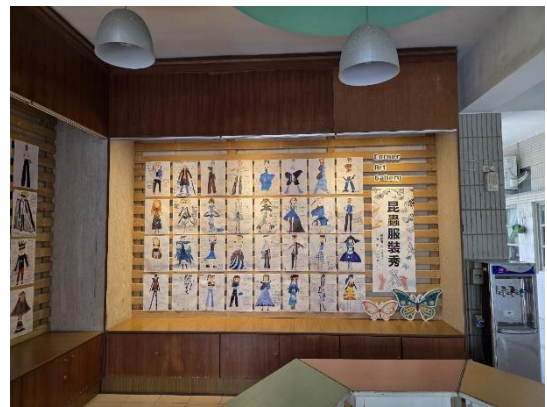
學生彩蝶作品布置於校園牆面，增添校園美感。



「彩蝶舞新進」作品結合綠化角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親師生於「彩蝶舞新進」前合影，展現學生作品融入校園美化之成果。



學生昆蟲服裝設計圖布置於二樓走廊，展現「彩蝶舞新進」校園美化成果。

###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園環境整理

本校透過教師帶領與學生實作，指導學生進行校園公共區域清掃、落葉整理及環境維護工作，培養學生愛護校園、維持環境整潔及共同維護學習空間之責任感。藉由師生共同參與，落實校園美化綠化與環境教育，營造整潔、安全且友善的學習環境。



學生清掃校園角落，維護環境整潔。



學生協力整理落葉，落實校園環境維護。



晨間打掃，培養學生愛護校園整潔責任感。



師生共同整理操場周邊環境，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晨間打掃與落實資源回收，有助於培養學生珍惜與維護校園環境的態度。



#### 四、每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健康中心利用寒暑假開學前派員逐班檢測，並製作「教室照明建議表」通告導師，提醒光線不足之座位，隨時注意是否須開燈或遮蔽，並知會總務處改善。

#### 114 學年度教室測光紀錄

### 新進國小教室黑板照度檢測實施報告

- 一、**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 二、**目的：**
  1. 協助總務處了解學校照明情形，以便更新改善照明之用，並確保學童視力保健之照明環境。
  2. 瞭解不同時節學校學習空間照明情形及變化。
  3. 讓學童瞭解閱讀空間的照明，照度充足與否對視力是有影響的。
- 三、**實施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作一次全校檢測。
- 四、**實施方法：**
  1. 由健康中心派員逐班檢測，並記錄作參考備用。
  2. 每班學童桌面以九分法檢測，黑板照度分七個面向檢測（如附件一）。
  3. 班級檢測結果，製作表格以書面資料，通告導師，並建議應注意之方位，提醒光線不足之座位，隨時注意是否須開燈或遮蔽。
  4. 檢測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利用暑假開學前測量。
  5. 製作全校「教室照明建議表」，向學校提出報告，做為總務處改善參考。
  6. 依據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2915 號函指示，提高照度標準為教室桌面不低於 500Lux 為原則；黑板不低於 750Lux。
- 五、**檢測用具：**檢測儀器、記錄表格。
- 六、**實施結果：**
  1. 檢測後登記在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如附件二）。
  2. 測量日期為 114/7/1~7/2 日（晴天多雲）、7/23~7/24 日（晴）及 8/11~8/14 日（晴），測量時低於標準照度者以有色底標標示。測量過程中發現燈管有問題者通知總務處修繕後再測量。未達標準者選不同時段測 3 次，取最佳測量值記錄。
  3. 依據標準，教室課桌照度平均須達 500Lux 以上，未達標準教室 1 間，為藝才科任教室（圖書館旁地下室），建議在中央橫樑上加裝電燈或將桌椅移向左右兩旁光源較佳處。
  4. 依據標準，教室黑板照度平均須達 750Lux 以上，不合格者共 2 間，為編號 415 及 514，其中 415 為資源班教室使用移動式黑板，黑板上方無燈源；514 英語科任教室黑板左右兩側下方照度較不夠，建議調整燈光角度。
- 七、**實施建議：**
  1. 照度太低時，容易導致眼睛疲勞造成近視，照度太高則過分明亮刺眼，形成電力浪費。因測量時為暑假晴天，教室自然光較強導致多數教室黑板照度大於 1000Lux，提醒教師視光線開燈及適當使用窗簾遮光。
  2. 請總務處參酌教室照度測量結果，列入燈具更換改善計畫。

衛生組長：  
護理師：  
學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 教室照明檢測登記表

教室：\_\_\_\_\_ 班級：\_\_\_\_\_ 測量日期：\_\_\_\_\_ 天氣：\_\_\_\_\_

#### 【教室桌面：不低於 500l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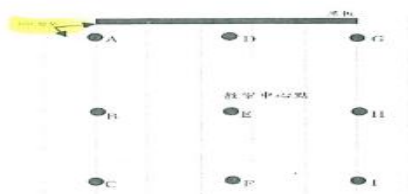


圖 8 教室課桌面照度檢測點

照明情形 / 位置	A	B	C	D	E	F	G	H	I
開燈測量( LUX)									
備註									

課桌燈之照度檢測，由教室範圍內以 100 cm 為距離點出 A、C、G、I 並找出各點之中間點分別為 B、D、H、F 及教室之中心點 共九點，其平均照度之計算方法為  $(A \times 1 + B \times 4 + C \times 1 + D \times 4 + E \times 16 + F \times 4 + G \times 1 + H \times 4 + I \times 1) / 36$  量測時應注意量測者應盡量低於照度計，以不干擾照度之檢測為原則。

#### 【黑板面：不低於 750L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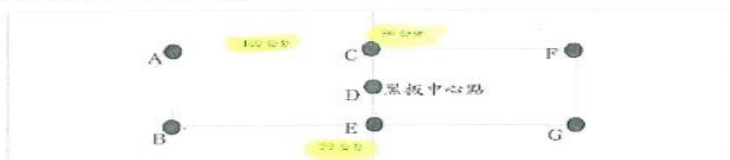


圖 7 黑板面照度檢測點

照明情形 / 位置	A	B	C	D	E	F	G
開燈測量( LUX)							
備註							

黑板之照度檢測，以黑板之中軸線由上往下 30 cm 處為 C 點，中心點 D 點，由下往上 30 cm 處為 E 點，向左右延伸 100 cm 為 A、B、F、G 四點，量測 7 點取平均值為其黑板之平均照度。量測時應注意量測者應盡量遠離照度計，以不干擾照度之檢測為原則。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2a)。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第 69-70 頁。 [https://co2.ftis.org.tw/file\\_download](https://co2.ftis.org.tw/file_download) > file

健康中心 製



▲進行教室照度測量作業，檢測黑板及教室各區域光線亮度是否符合標準。透過儀器實地測量與紀錄，確保學習環境光線充足，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

台南市新進國小114學年度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附件二

位置	編號	班級	課桌部分標準500Lux									課桌燈照度	黑板部分標準750Lux							黑板燈照度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A	B	C	D	E	F	G		
南棟 1F	411	午餐室	631	633	611	628	574	565	690	702	535	605									白板
	412	科任	615	820	860	810	1120	931	735	914	925	971	1590	820	1063	752	809	1390	840	1038	
	413	科任	525	764	716	689	794	814	580	755	824	762	1023	808	869	884	818	1155	802	908	
	414	科任	514	700	666	688	772	761	512	552	736	711	1504	778	962	924	780	1707	801	1065	
	415	資源班	881	709	602	880	820	790	678	624	770	780	356	410	325	360	371	307	335	352	移動式黑板無光源
	415	資源班	727	690	532	576	754	704	822	632	770	703	1048	772	965	787	762	1013	785	876	
南棟 2F	423	資源班	548	632	725	1113	1050	566	569	760	766	880	1122	763	1007	752	765	1317	767	928	
	424	音1	571	674	655	730	771	621	671	718	737	721	1039	758	841	755	755	1074	760	855	
	425	音2	620	764	808	724	791	803	503	656	641	750	800	852	765	869	779	1041	805	844	
	426	音3	502	513	505	687	840	816	783	693	712	744	815	754	1030	753	779	1404	808	906	
	427	自科	642	684	758	718	852	823	601	675	729	777	944	762	995	860	760	933	755	858	
西棟 1F	513	英科	647	830	888	1412	1189	796	727	944	1098	1064	837	769	1013	857	772	864	753	838	
	514	英科	580	680	673	765	758	662	690	799	747	735	752	640	784	782	761	760	680	737	
	515	特教	1032	1051	788	907	801	1029	776	664	678	853								未使用黑板	
西棟 2F	523	自科	581	601	508	761	628	610	795	669	522	639	783	715	948	750	760	871	705	790	
	524	自科	606	760	685	522	720	777	901	789	822	720	780	761	870	777	766	815	761	790	
	525	自科	646	632	722	628	750	793	654	750	658	719	882	771	953	804	762	992	753	845	

台南市新進國小114學年度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附件二

位置	編號	班級	課桌部分標準500Lux									課桌燈照度	黑板部分標準750Lux							黑板燈照度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A	B	C	D	E	F	G		
北棟 1樓	地下室	藝科	501	520	536	431	478	458	512	559	547	489									無黑板
	213	英村	593	627	606	510	549	564	709	581	596	567									移動式黑板無光源
	214	英村	1027	542	616	748	512	627	547	670	585	592									移動式黑板無光源
北棟 2樓	221	五美	938	780	840	758	782	865	655	702	815	783	1382	942	1138	907	802	1136	900	1030	左後二壞
	222	六美	941	1000	893	940	890	912	700	770	696	888	1010	888	1156	980	820	1085	784	960	
	223	四美	920	925	787	1022	868	942	792	880	788	896	830	870	962	806	870	1025	797	880	
	224	三美	861	970	940	802	808	792	772	811	670	824	1214	845	1058	814	787	1045	792	936	
	225	藝科	863	1225	1580	1110	920	952	762	794	728	972	971	820	1084	925	861	989	1030	954	
北棟 3樓	231	電腦	720	759	880	911	947	599	666	687	628	830	952	752	1164	867	778	942	737	885	白板
	233	六2	1347	1467	1511	1089	1212	998	1004	991	1006	1179	1883	1361	1450	1140	792	1440	1051	1302	
	234	科任	919	934	824	1067	1002	828	1122	1075	633	976	1465	944	1279	986	808	1437	901	1117	
	235	科任	1339	924	1204	1148	976	1050	1080	940	1020	1014	1850	1034	1499	1095	1043	1833	1037	1342	
	236	科任	960	1113	1071	1000	1059	1000	1014	1020	1112	1045	1240	943	1182	918	801	1204	857	1021	
北棟 4樓	241	六1	801	829	909	1083	1106	1183	1283	1151	950	1073	1169	1166	1410	1188	894	1503	1072	1200	
	242	六3	1504	1026	1403	1380	1229	1335	1198	1081	1230	1230	1546	1085	1244	1062	1002	1432	1125	1214	
	243	六4	847	910	1166	882	1144	1178	651	913	902	1039	1120	829	1192	1032	865	1020	936	999	
	244	六5	943	871	802	800	969	800	513	616	824	859	1186	1022	1599	890	1085	1399	1050	1176	
	245	六6	952	909	837	1078	870	905	871	927	880	909	1477	911	1038	908	821	1287	860	1043	
	246	科任	970	844	823	1065	1085	902	1038	1146	1201	1034	1507	987	1338	1066	789	1275	901	1123	

台南市新進國小114學年度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附件二

位置	編號	班級	課桌部分標準500Lux									課桌燈 照度	黑板部分標準750Lux							黑板燈 照度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A	B	C	D	E	F	G		
中棟 2樓	321	二1	741	737	737	878	861	862	7099	717	826	999	1340	755	1426	913	775	1217	778	1029	
	322	二2	609	621	515	903	889	543	949	836	513	790	1122	778	1077	870	765	1001	755	910	
	323	二3	648	740	655	712	804	825	994	691	751	772	1097	765	1067	811	766	1102	760	910	
	324	二4	533	555	674	537	634	720	520	608	597	615	1414	803	1177	899	768	1366	787	1031	
中棟 3樓	331	四5	807	811	763	897	905	955	636	739	955	868	1356	919	1109	880	767	1120	772	989	
	332	科任	1571	1342	1064	933	952	1150	1109	812	1170	1030	1120	930	1174	989	779	1117	772	983	
	333	四6	1664	1425	1396	960	1055	1167	1077	1164	1122	1139	1118	901	1122	1030	777	1271	862	1012	
	334	科任	737	900	1501	941	1003	864	708	835	802	943	1311	907	1109	824	755	1171	787	981	
中棟 4樓	341	英科	731	930	1240	913	1000	980	577	558	610	908	1201	816	811	752	762	1136	791	896	
	342	五5	1875	1824	1371	1445	1397	1350	1204	1240	1188	1429	1511	913	1422	1089	906	1364	886	1156	
	343	五6	1750	1902	1459	1733	1490	1571	1769	1767	1980	1630	1508	1534	1400	1308	1222	1048	909	1276	

台南市新進國小114學年度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附件二

位置	編號	班級	課桌部分標準500Lux									課桌燈 照度	黑板部分標準750Lux							黑板燈 照度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A	B	C	D	E	F	G		
南棟 1F	411	午餐室	631	633	611	628	574	565	690	702	535	605									白板
	412	科任	615	820	860	810	1120	931	735	914	925	971	1590	820	1063	752	809	1390	840	1038	
	413	科任	525	764	716	689	794	814	580	755	824	762	1023	808	869	884	818	1155	802	908	
	414	科任	514	700	666	688	772	761	512	552	736	711	1504	778	962	924	780	1707	801	1065	
	415	資源班	881	709	602	880	820	790	678	624	770	780	356	410	325	360	371	307	335	352	移動式黑板無光源
	415	資源班	727	690	532	576	754	704	822	632	770	703	1048	772	965	787	762	1013	785	876	
南棟 2F	423	資源班	548	632	725	1113	1050	566	569	760	766	880	1122	763	1007	752	765	1317	767	928	
	424	音1	571	674	655	730	771	621	671	718	737	721	1039	758	841	755	755	1074	760	855	
	425	音2	620	764	808	724	791	803	503	656	641	750	800	852	765	869	779	1041	805	844	
	426	音3	502	513	505	687	840	816	783	693	712	744	815	754	1030	753	779	1404	808	906	
	427	自科	642	684	758	718	852	823	601	675	729	777	944	762	995	860	760	933	755	858	
西棟 1F	513	英科	647	830	888	1412	1189	796	727	944	1098	1064	837	769	1013	857	772	864	753	838	
	514	英科	580	680	673	765	758	662	690	799	747	735	752	640	784	782	761	760	680	737	
	515	特教	1032	1051	788	907	801	1029	776	664	678	853									未使用黑板
西棟 2F	523	自科	581	601	508	761	628	610	795	669	522	639	783	715	948	750	760	871	705	790	
	524	自科	606	760	685	522	720	777	901	789	822	720	780	761	870	777	766	815	761	790	
	525	自科	646	632	722	628	750	793	654	750	658	719	882	771	953	804	762	992	753	845	

## 五、無菸無毒環境營造紀錄

### (一)無菸

#### 1. 校園禁菸標示設置

本校落實無菸校園環境營造，於大門、側門、停車場門及穿堂等主要出入口與公共空間設置明確禁菸標示，提醒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訪客共同遵守校園禁菸規範，維護清新空氣與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側門設置禁菸標示，提醒進出人員遵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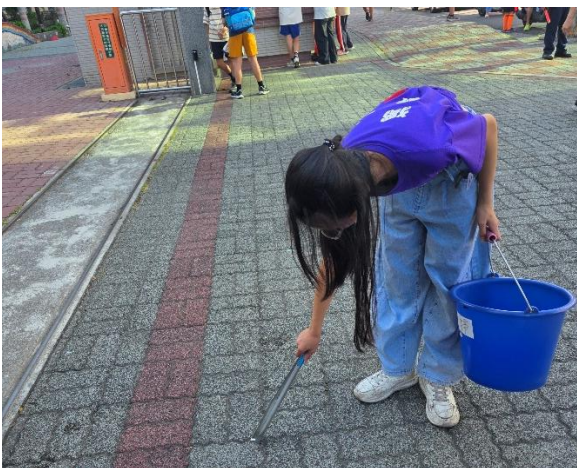
穿堂張貼禁菸標示，營造清新健康校園環境。



大門入口設置禁菸標示，落實無菸校園宣導。



停車場門設置禁菸標示，強化周邊無菸環境。



於校園人行道撿拾菸蒂，加強環境整潔，落實無菸校園。

## (二)無毒

### 1. 每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宣導

本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透過專題講解與實例宣導，引導學生認識毒品危害、學習拒絕技巧，建立正確健康態度，落實無毒校園環境營造。

編號	辦理學校	主題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份數)	佐證照片
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	毒品	1150417	防制藥物濫用	宣導	高年級學生	班級宣導	25	1
2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	毒品	1150417	防制藥物濫用	宣導	高年級學生	班級宣導	25	2



▲每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強化學生拒毒觀念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本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透過專題講解與實例宣導，引導學生認識毒品危害、學習拒絕技巧，建立正確健康態度，落實無毒校園環境營造。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提升學生拒毒知能

透過專題宣導引導學生認識毒品危害